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58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业务咨询电话号码升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2月20日零时起,贵州省通讯局对贵阳市等地区的固定电话完成了并网升位,固定电话号码由7位升至8位,贵阳市号码前加“8”。公司对外公布的证券业务咨询电话号码分别变更为:0851——85218999、85218944,传真号码变更为:0851——85218925。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柳河县财政局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拨款单位	补助性质
本公司	2014-12-18	9,618,237.00元	柳河县财政局	企业挖潜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2014度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收益,预计对公司 2014 年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4-106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冠福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1号)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4)。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11月10日,能特科技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均不变。2014年12月11日,能特科技取得了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能特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和出资额均不变。

2014年12月19日,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秦会玲、陈晓松、张光忠、陈强、代齐敏、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100%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冠福股份,同时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放弃对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冠福股份,持股比例为100%。

2、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向陈烈权发行94,466,350股、向蔡鹤亭发行34,618,218股、向王全胜发行8,401,934股、向张光忠发行299,803股、向陈强发行299,803股、向代齐敏发行269,821股、向秦会玲发行7,004,109股、向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225,214股、向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871,432股、向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340,589股、向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280,716股、向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8,472,145股、向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20,950股、向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6,787股、向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发行4,236,072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确认手续。

(2)公司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备案事宜。

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833,6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冠福股份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冠福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219,633,943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4年12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福家用本次资产重组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2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质押情况

2014年12月19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9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1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二、全部质押情况

目前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68,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9,553,000股的42.1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2,071,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高管锁定股126,215,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9%。上述质押的20,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1%。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6,1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7%。其中,20,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42,45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8,3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97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尚余22,166,75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9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7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68号、2014-069号公告。

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75、2014-078、2014-080);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15日公司继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84、2014-085、2014-0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努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协议正在协商中。公司将争取按照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中预计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土地转让款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2年10月24日,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宝网”)与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辰孚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杭州宝网向易辰孚特购买临安市横畈镇泉口村312,9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0)第07590号、临国用(2011)第04093号)。经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地块评估价值为8,467.14万元,双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鉴于易辰孚特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6日、2012年10月30日、2012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

公司已于2013年1月4日支付给易辰孚特部分土地转让款人民币3,600万元,用于办理土地过户手续。因该处土地均为山地、林地,地块之间犬牙交错,一直处于整理地块、办理土地过户手续过程中。截止目前,易辰孚特仍未交付其土地使用权,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收回支付给易辰孚特的土地转让款3,600万元及其利息400万元,共计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后将根据土地过户手续办理情况,公司再支付土地转让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增加利润400万元,将直接影响公司当年损益。

三、备查文件

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7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号、第138号两份《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2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述诉讼涉及金额48,500.76元。

2.2014年度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5年2月3日下午2:30时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3.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88起民事诉讼案件,诉讼索赔金额共计16,175,305.2元。除本次披露的案件外,其他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号、2014-043号、2014-052号、2014-063号、2014-066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88起民事诉讼案件除本次披露的案件外,其余均已开庭,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17日公司分别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及(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共计58份《民事判决书》。详细内容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76、2014-078。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已起诉并开庭的86起案件中,已判决的58起案件涉及公司为被告和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为被告的损失金额,赔偿原告损失和案件受理费部分共计306,017.85元,赔偿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利息还需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测算。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若以上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已起诉公司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的案件尚有28起已开庭未判决及2起未开庭,后续是否还会增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涉及的金额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2份

(二)《民事诉状》2份。

(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109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被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1日15:00—2014年12月22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2日9:30—11:30,13:00—15:00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17 人	
	代表股份 159,553,64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169 %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4 人	
	代表股份132,955,7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78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13 人	
	代表股份 26,597,94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8.6380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9,549,44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42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637,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9,549,44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42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637,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26,593,7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42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593,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4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26,593,74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42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593,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4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章佳平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8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章程修订案》。

3、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以上议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内容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	《章程修订案》	2.00
3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确认委托完成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投票前首先要办理的身份认证手续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股东可任意选择,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 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4)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确认使用(密码将在T+0.5 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领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投票操作步骤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亦可选择CA 证书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建平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章程修订案》			
3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8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二维码识别设备订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独家中标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2,100套二维码扫描枪项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陆续发货部分产品。

步步高成立于2003年12月,其连锁门店已遍及湖南省各地市、并已进入江西省部分地市,以超市、百货两大零售业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商品零售服务。今年5月,步步高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步步高支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等业务。据了解,该批二维码扫描枪将布放至步步高旗下连锁超市及百货收银台,实现O2O的线下验证应用。该系统上线后,消费者可利用手机支付APP,在收银台扫描手机条码进行扣款,并完成支付。

公司二维码识别机具采用自主研发的芯片解码技术方案,具备绿色低功耗、高集成特点,且屏幕识读能力卓越,已广泛运用于医疗卫生、仓储物流、彩票、保险等领域,并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今年以来,公司重点加强自动识别业务的市场拓展,密切关注条码在各个领域,特别是新兴领域的运用。本次中标该订单,意味着公司条码识别机具在线下支付领域实现较大突破,且有助于公司拓展该领域相关业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14—06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9号)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6名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253,968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4,999,998.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313,253.9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686,744.4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10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4]020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公司进行增资。

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成都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1885136051500798。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5万台YN30/36/38QNE环保商用车天然气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积、崔威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